

股票简称：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6-6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 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共十名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认购之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九名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